

丰台区地铁 19 号线草桥站下穿过街通道项目 “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10 分许，在丰台区地铁 19 号线草桥站下穿京开高速过街通道项目，北京京菏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驾驶电动三轮车运送模板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5 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玉泉营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发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为地铁 19 号线草桥站下穿京开高速路过街通道工程。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市政府请示,《关于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深化及概算情况的请示》(京规自文〔2019〕353号)“草桥站外部交通接驳情况”中提出“结合车站设置下穿京开高速过街通道1处”,时任市政府副市长圈阅同意。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批示要求,开展草桥站下穿京开高速路过街通道建设工作。

2.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0641XX;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经营范围: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总包单位: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0338242L;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5楼508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视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监理单位: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60355XD;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118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

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京菏通达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L1GH62；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829 室(集群注册)；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家居装饰等。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总包合同：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合同文件》（合同备案号为：京第 20151077 号、合同编号：2016-A048 号）。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该合同施工任务包括新机场线一期工程、19 号线一期工程两部分，其中新机场线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通运营，19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通运营。目前该项目剩余新机场线一期工程部分缓建工程正在实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周期及结算金额需要，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10 份。其中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0 中明确新增草桥站过街通道项目前期专项工作、洽商、调差等情况。

监理合同：2015 年 12 月，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合同段合同文件》（合同备案号为：京第 20151069 号、合同编号：2015-A018 号）。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专业分包合同：2024 年 6 月，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菏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新机场草桥站过街通道衬砌结构模板安拆工程》。合同中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交底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草桥站过街通道暗挖区间衬砌结构模板安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作：模板试拼装、拼装、加固、拆除等。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二衬台车模板情况：事发运输拱顶弧形模板为隧道二衬台车零部件，模板宽度 1500mm、长度 4942mm、总重量约 0.98t。隧道二衬台车生产厂家为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由总包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后，专业分包北京京菏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装、拆卸。

事发电动三轮车情况：隧道二衬台车模板由两辆电动三轮车采用“前车运输、后车辅助”的方式进行运输。前车电动三轮车

型号：XDX15-1510，载荷质量 500kg，出场编号为 2024022006；
后车电动三轮车型号：XDX15-1510，载荷质量 500kg，出场编号
为 2023106016，生产厂家均为北京京矿矿山机械厂，运输车辆分
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进场，进场时均为
全新车辆，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进场后经验收通过后开始投入使
用，事发时两辆电动三轮车运转正常，性能良好。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 月 25 日，专业分包北京京菏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木工
班组人员正在进行二衬台车拼装作业，台车相关零件需从井口位
置运送至 1 号出入口西侧约 80m 暗挖通道内进行拼装作业。

13 时 26 分许，班组人员开始吊装二衬台车模板，模板由吊
车吊至井下，放置在两辆三轮车之间。

14 时 15 分许，二衬台车模板放置好后，开始运送。

16 时 26 分许，班组开始准备吊装第二块二衬台车模板，放
置在两辆电动三轮车之间。

17 时 10 分，台车模板运输过程中后车突然倒翻，造成张某某
被砸受伤。

（二）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11 月 25 日 18 时 30 分许，区应急办接卫健委报告事故信息
后，上报区委办、政府办。

18 时 36 分通知区委网信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玉

泉营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置，同时区应急办派员赶赴现场应急处置。

18时54分电话通知公安部门核实情况。

18时54分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送了事故信息，此后均进行了信息续报。

（三）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张某某，男，汉族，58岁，身份证号：142*****，山西省运城人，为北京京菏通达建筑有限公司员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表明：张某某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胸部（钝性物体砸压），造成双侧肋骨多发骨折、血气胸，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目前，死者家属已达成《补偿及抚恤协议》，死亡补偿及抚恤金165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在草桥站下穿过街通道运输模板时，使用由两辆电动三轮车采用“前车运输、后车辅助”的方式进行运输，违反运输模板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且后车驾驶员未取得相关操作证从事操作活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北京京菏通达建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对二衬台车模板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未严格教育和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董某作为北京京菏通达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姜某作为事发项目部经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王某某作为监理公司事发当天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运输模板这一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北京京菏通达建筑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二衬模板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未严格教育和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2.董某作为北京京荷通达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姜某作为事发项目部经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王某某作为监理公司事发当天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运输模板这一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约谈了事发总包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部门和属地监督（管理）情况

事发项目，行业监管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管理为玉泉营街道办事处，该企业纳入了台账管理，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北京京菏通达建筑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切实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活动，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二）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要督促、指导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三）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公司职责，要

加强对施工现场重点区域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四)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在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